**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和飞灰处理项目**

**招标单位：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编制 | 刘维风、吴新立 | 文件编号 | HXZB181001 |
| 审核 | 杨德生 | 批准 | 窦锦凯 |

**2018年10月**

目录

[炉渣飞灰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3](#_Toc420676264)

[第一部分报价须知 6](#_Toc420676265)

[第二部分合同书 3](#_Toc420676266)

[第三部分附件 3](#_Toc420676267)

#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飞灰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对炉渣和飞灰处理项目组织招标，现公开邀请实力强、业绩好、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不建议以个人形式参加投标）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

2、工程名称：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和飞灰处理项目

3、项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北侧

4、建设规模：130吨CFB生物质锅炉一台

5、招标范围：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与飞灰运输及相关服务。

5.1炉渣采用出售的方式处理，相关招标范围如下：

5.1.1炉渣交接地点在招标人的炉渣场，招标人负责提供装车车辆服务，投标人负责炉渣装运设备的购置及炉渣的装载、运输。

5.1.2炉渣、炉灰处理地点为招标人厂区外，投标人承担渣、灰处理的土地租赁、厂房建设和水、电、气、人员等的使用费用。

5.1.3 在锅炉停运期间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5.2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生产实际及时开始灰渣外运处理和相关人员进厂服务。

5.3炉渣处理结算以出厂灰渣量按实（经地磅称量）计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具有炉渣和飞灰处理能力或具有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经验的法人.

2、投标人为法人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2.1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300万元起（含300万）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2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2.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4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并且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2.5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联络人姓名、电话供招标人核实），投标人应具有2套或以上相关处理炉渣、飞灰或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经验的合同业绩。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8时至2018年11月2日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报名。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企业相关资料至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作备案。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1111号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至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1111号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新立 电话：15853035385

2、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3、本项目组织现场勘查：

本项目地处菏泽市城郊，地貌平坦开阔，交通畅通。为不影响投标人报价及后期建厂场地选址，报价前投标方可实地场地踏勘，请各投标单位积极参与。

现场联系人：刘维风 电话：13356202220

4、本项目不举行标前预备会。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发布媒体：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hxdl.com/

1、邀请招标 2、华星公司一楼公开张贴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德生 电话：18005300011

招标人：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北侧

2018年10月26日

# 第一部分报价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和飞灰处理项目 |
| 2 | 资金来源：自筹 |
| 3 | 招标人：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生 电话：18005300011 |
| 4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至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北侧  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如有疑问，  请拨打电话：15853035385 联系人：吴新立 |
| 8 | 踏勘现场：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承担相应责任、风险和费用。现场联系人：刘维风 电话：13356202220 |
| 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人。 |
| 10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后边写的是三份）。 |
| 11 |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
| 12 | 评标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评标地点：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 14 | 报价有效期：20天 |

**二、总则**

1、定义

1.1“招标人”系指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1.2“代理人”无。

1.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单位。

2、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组成。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答复内容及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对于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5.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记录、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记录、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报价文件**

6、投标人准备的报价文件必须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7、报价文件的组成

7.1报价文件包括的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含设备明细、人员配置、炉渣单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付款条件和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6）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设备配置、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的描述；

（7）企业（建议删掉个人）实力的描述（含企业业绩、获奖情况等）；

（8）优惠条件；

（9）资格审查资料；

（10）附件中的其它部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报价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通知、信函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简体中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报价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

9、报价

9.1价格包括：投标人只报灰渣出厂以吨计量裸价；不包括9.1.1—9.1.5的费用

9.1.1炉渣外运费用；

9.1.2为炉渣处理投标人投入的土地租赁、厂房建设和水、电、气等的使用费用；

9.1.3飞灰固化稳定过程中招标人负责提供一套飞灰处理装置（飞灰输送系统、飞灰搅拌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日常维护、保养费（飞灰处理过程中的所需药剂、水泥等辅助原料费除外）由投标人承担。

9.2本服务招标以投标人收购每吨炉渣的费用计算。

9.3投标人对投标的货物应只投报一个报价，不接受多个方案报价。

9.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6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7评标规则：采用综合评标及现场竞价法。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转账。

10.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开发支行

户名：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1609030009200265438

10.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退还到原汇入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0.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4.1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文件；

10.4.2投标人中标后因其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1、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1.1自报价之日起20日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报价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或接受延期要求。投标人拒绝延期要求的，其保证金将不被没收。

12、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法人投标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2.2报价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Word中文版编写，以供备份。

12.3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确需对错漏处修改，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4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不正确书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3、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投标人应准备3份报价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人应将所有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除外）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在封口处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在报价文件封包的明显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字样。

13.3为方便公开报价，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其它密封及标记要求同报价文件。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报价文件的递交

14.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4.2开标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14.4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资料概不退还。

15、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报价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送达招标人的，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

15.2投标人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字样，其它与报价文件密封与标记的要求一致。

15.3撤回报价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随后必须补交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的时间已通知送达招标人为准。

15.4公开报价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资格后审审查内容

16.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原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证明、近三年（2015年9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承诺书、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所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承诺书原件。

评审项：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应具有2个或以上相关处理炉渣、飞灰或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经验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16.2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及证明须提供复印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入报价文件中，未编入报价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件原件一律单独密封，同时在密封袋封面列所交资料明细表，同报价文件一起递交。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除16.1条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外，未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资料须附在报价文件中。

16.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需额外准备一份单独携带出席开标会议，现场核验。

16.4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在初审阶段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七、公开报价与评审**

17、公开报价

17.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报价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报价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监督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

17.3招标人在报价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做现场记录。

18、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

19、评审

19.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19.2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最终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综合确定中标候选人。

19.3初步评审

19.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的规定详细审阅个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逐项列出报价文件的全部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3）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5）报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设备性能参数降低、付款方式改变、违约条款等合同实质性条款偏差）；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19.3.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19.4综合评审

19.4.1通过资格审查之后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以下评标标准按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  部分 | 1 | 投标报价 | 6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投标人超过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  当投标人等于或少于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A值得基本分57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A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3分，最多加3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A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3分，最多扣3分。 |
| 2 | 企业实力 | 3 | 注册资本在500万（含）及以上得3分，低于500万得2分。 |
| 3 | 环保专项 | 26 | 1、方案中的炉渣分拣除尘设施完善、有效者得4分，有但不完善得3分。  2、方案中工作区域拟定雨污分流设施者得4分，缺项按每项2分扣罚。  3、方案中有污水处理装置且污水处理工艺有效得4分，工艺不合理扣2分。  4、炉渣分拣作业区选址靠近城市污水管道并承诺投产后污水纳管得4分，选址不靠近污水管道且没有污水去向扣2分。  5、方案中灰渣堆放场地地面硬化、场地周围有围堰得4分，缺一项扣2分。  6、灰渣堆放场地建设为封闭雨棚或厂房得4分，非封闭雨棚或厂房得2分。  7、生渣堆放场地周围增加绿化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商务承诺 | 2 |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付款条件有优惠承诺加1分。 |
| 5 | 保洁承诺 | 2 | 提供厂区1人专项保洁得1分，2人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业绩 | 1 | 近三年投标人应具有1个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否则此项不得分，其中每增加一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在炉渣处理或固废处理方面达到达标处理得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奖励加1分。 |
| 技术部分 | 7 | 炉渣处理 | 4 | 单纯进行炉渣分拣和炉渣销售得2分，进行炉渣分拣和灰渣制砖等综合利用得4分。 |
| 8 | 设备配置 | 2 | 厂内灰渣整理规整装车自备铲车等设备得2分，缺失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备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高者优先。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原件。

19.4.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19.4.1款规定的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审查，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价格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

20、评审纪律

20.1评审是评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2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0.3评审人员不得接受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0.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0.5评审结束后，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人，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0.6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资金预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审过程、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20.7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中标通知

21.1评审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九、其它**

23、其它

23.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3.2除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中标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需招标人进行协调，在协调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二部分

**灰、渣销售合同**

**甲方：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灰渣销售、外运事宜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范围和和方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等；

2、乙方自行购买或联系运输车辆进行灰渣的运输工作；

3、甲方负责所产灰渣的装车的义务**；**

4、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灰、渣的清理外运义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18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监督乙方对甲方所产灰、渣的外运工作；

2、负责所产灰、渣的临时堆放。

3、在乙方能够及时将甲方所产灰、渣外运前提下保证不再向其他单位销售；如乙方不能及时将甲方所产灰、渣外运并导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外运或雇佣社会上其他车辆外运，由此所产生运费及环保处罚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足抵消上述费用的由乙方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并另外再次缴纳5万元保证金，此合同方可继续有效；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等通知五个工作日内补足上述差额费用，并另外再次缴纳5万元保证金，即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继续外运甲方灰渣，本合同立即自动失效。

4、协助乙方炉渣装车。

5、若遇计划检修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临时非计划停机检修时除外。

6、指定和乙方日常工作联系的人员：各运行值长、锅炉专工、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及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并将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以短信、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的责任:**

1、本合同为承揽合同。乙方及乙方车辆、人员，须具备清理、运输、处理灰、渣的相应资质，并具备营运资质。

2、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3、负责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包括停机检修期间产生的灰渣）的外运、处理等工作。

4、积极配合甲方对灰、渣的管理工作，乙方装运车辆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5、不得随意对甲方灰、渣系统现有设备进行改动，确实需要改动时，乙方必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及人员实施；

6、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撞坏甲方料场、灰库或厂区其他设备设施、建筑、树木、绿植等有价值物品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查证落实造成设施损坏具体车辆牌号及驾驶人员的义务）并于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缴纳维修费用现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另外联系组织灰渣外运。

7、乙方在装车、运输、卸车等全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8、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将甲方的灰、渣及时进行清理并外运处理，不得在甲方厂内储存，炉渣视场地情况可在甲方厂区短暂存储，原则上不得超过50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超过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扣除2000元，并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外联系组织灰渣外运。

9、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将甲方的灰、渣装车外运时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产生扬尘、落地等二次污染，灰库卸灰装车时不得有溢灰冒罐及灰落地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扣除20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扣除，并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外联系组织灰渣外运。

10、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将甲方的灰渣外运时在甲方厂区内文明行车，不得高速野蛮行驶，不得发生任何与甲方生产车辆撞挂事故，否则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扣除2000元并另外承担甲方车辆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加倍扣除，并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外联系组织灰渣外运。

11、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两名以上人员能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乙方责任及安排调度外运车辆、人员的权利，以便今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工作沟通协调。

12、乙方指定联系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甲方电话或拒绝回复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联系工作短信等；工作联系时间、内容以甲方电话或短信为准；灰库满灰、地面落灰等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卫生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等以当班运行值长或锅炉主值运行记录为准。

**第四条：费用及计量方式**

1. 承包费用为灰、渣每吨 元整（ 元/吨）。
2. 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
3. 计量方式以菏泽华星生物电力燃料收购地磅称重为准，（总重量-皮重=灰、渣重)×单价；每次称重完毕后在东门卫如实填写出门证并留具书面记录。
4. 甲方负责乙方外运灰渣计量称重、记录、统计等工作。
5. 乙方需每月结算一次炉渣出让费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开具相应收款凭证。

**第五条：续签**

1、乙方有意在合同期满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是否同意续签合同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签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享受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签权；如乙方无意续签时，应在合同期满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有违约或其他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行为，将视为自动放弃续约并丧失续约优先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任何情况下未能及时外运处理灰渣场内的灰渣及灰库内存灰且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甲方受到环保处罚，经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安排车辆到达甲方厂内组织外运的；

（2）乙方私自更换或转包第三方时没有书面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3）乙方在外运处理甲方灰渣环节中因环保等原因被处罚并追查连累到甲方，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甲方受到环卫、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处罚的。

（4）乙方不能及时外运甲方灰渣，而又采取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阻止、妨碍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联系组织的其他外运灰渣人员的；如涉黑涉暴情节严重一经查实，除本合同立即终止失效、扣罚乙方所缴纳保证金外，另外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5）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请客、送礼等贿赂情节并经甲方查实的。

（6）有其他欺行霸市行为，妨碍甲方组织正常外运灰渣废料或影响甲方正常电力生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并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指定账户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甲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且对本合同有异议的。

（2）甲方因燃料采购交由第三方独家供应，且第三方要求灰渣回收的。

（3）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甲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自行

环保处理，不得转交第三方处理的。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正常进行或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合同期满且全部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菏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签署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合同签订地点：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按手印）：**

**账号：**

**2018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码：**

**账号：**

**2018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公司：

根据贵方为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炉渣及飞灰处理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的报价等内容。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招标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6、我方承诺，具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且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印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投标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 1 | 灰渣单价（元/吨） |  |
|  | 2 | 付款方式响应程度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供竞标时唱标用。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企业名称 |  | | | | 建立时间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企业性质 |  |
| 职称 |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 | | |
| 企业资产总额 |  | | | | 注册资金 |  |
| 银行信誉 |  | | | | 社会信誉 |  |
| 人员状况 | 职工总人数 | | 其中 | | 技术人员人 | 高工人 |
|  | | 技术工人人 | 工程师人 |
| 企业简介 |  | | | | | |
| 其它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单位规模  （固废日产量） | 已服务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七：

**炉渣运输、处理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或签字）…………………………  ▲  ↑  ↑  （封口处） |

附件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

**廉洁合作协议**

致：

无论是否能够最终与贵公司合作，我方向郑重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或好处（如：为其家属/子女安排工作）；

4、除工作餐外，不提供宴请和其他消费；

5、不得与贵公司员工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如贵公司员工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我方将及时通知其上级领导，直至贵公司最高领导；

7、保证我方所有相关员工都了解以上要求。

如未能遵守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以下的处理：

1、视我方为违约，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被终止协议，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的合作伙伴名单中被永久删除；

3、在发生任何影响贵公司与我方合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时，接受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4、接受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的披露。

本承诺书在我方与贵公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